

原告 李東秋

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甚明。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倘有欠缺，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

二、復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其訴即難認為合

01 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97年度台上字第353  
02 號判決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3 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4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5 亦有明文。

06 三、查，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為請求，未於起訴狀記載  
07 請求賠償之被告機關名稱及公務所、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  
08 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其具體原因事實，致本院無從判  
09 斷原告係請求對何人、何法律關係、為如何之判決，因而無  
10 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原告復未依其主張求償新臺  
11 幣2,000萬元，據以繳納裁判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起訴  
12 程式自有欠缺。又原告未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  
13 賠償，且遍觀全卷未見原告有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  
14 證明書，則原告未踐行訴請國家賠償之法定前置程序，依上  
15 開說明，其起訴亦不合程式。而原告上開起訴不合程式之  
16 情，依其情形尚非不能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7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  
18 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簡 如

26 附表：

27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被告機關名稱及公務所（即請求賠償機關）、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

(續上頁)

01

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3	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8,000元
4	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